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职责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是指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是指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和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各企业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由各企业履行债务、承担责任或债权人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行为。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第四条** 各企业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财务资金部门管理，负责受理及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担保申请，以及担保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及信息披露工作。法律合规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负责相关审查等部门职责内工作。

**第六条** 所属企业负责管理本企业担保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审核与风险评估，履行报批、备案义务，并对本企业担保业务进行全周期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

**第七条** 各企业财务资金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对被担保单位和反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
- （二）具体办理担保及相关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和反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设立备查账簿，逐笔登记，详细反映担保事由、方式、金额、期限、责任人等。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各企业法律合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查担保和反担保事项的法律合规性；
- （二）对被担保人违约情况持续关注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 （三）担保事项涉及的其他法律合规事项管理。

**第九条** 各企业资产管理部門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担保和反担保涉及抵押、质押实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 （二）担保和反担保事项涉及的公司控制的实物资产管理。

**第十条** 各企业其他业务部门负责相关审查等部门职责内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受理经担保申请主体决策后的担保申请后，组织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综合分析担保的必要性及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等，并对提供担保的风险和反担保提供方的担保能力、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估，形成担保书面报告，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如需）决策程

序后，将担保方案送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各企业对外担保的情形包括：

- （一）为所属公司担保；
- （二）为联营合营单位担保；
- （三）其他因法律规定或业务需求需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也视为对外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六条** 担保申请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事由、标的物、本公司决策资料等内容；
- （二）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三）被担保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事由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和担保合同协议；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有）；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七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组织法律合规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担保事由是否合法、合规等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审批程序审核，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违约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被担保人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 （六）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规

定不可转让的财产；

（七）被担保人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八）被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九）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除第二十二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被担保人增资扩股等原因被动稀释股权的，可能导致超出持股比例提供对外担保的，应于担保合同签订前综合考虑处置预案予以防范。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所属企业根据业务需求，按年度申请担保业务开展预算，包括向公司申请担保预算、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算等。提交年度担保预算时，上报材料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等，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担保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内容应包括：

（一）建立担保业务档案，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合同、审批决策文件、执行阶段相关材料等。

（二）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按季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所属企业应准确统计实际担保情况，并于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报

担保情况报告及统计表。

(三)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相关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评估、登记、备案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商法律合规等部门立即启动相关追偿、补救等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破产,当地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按一事一批原则逐项决议,经审批的对外担保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体系,在年度预算编制前单独下达对外担保计划通知统计预算年度担保额度,对外担保一事一议单独履行审批程序,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或追加担保计划的，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外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出持股比例提供对外担保。对所属企业确需超过股比担保的，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时，对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额应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控股企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董事会审批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根据担保内容收取手续费，占用公司担保资源的，按实际担保期间每笔占用担保金额的年化 0.5%费率收取，每年 12 月一次结算收取当年资源使用费。

##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第二十二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部门和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批准、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或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流程》同时废止。